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股發售

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Taife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編號： 0873 主板

公開發售價

HK\$ 2.06 – 3.09

棉紗及床品製造商

背景/業務

公司於中國從事優質棉紗及床品製造及分銷。儘管公司過往專注於棉紗業務，有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公司收益及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之84.0%及96.9%，公司已成功發展及擴大公司之床品業務，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公司收益及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之45.6%及78.8%，而棉紗業務則繼續為公司之整體業務提供穩定現金流及純利。

公司床品大部分於中國以公司「泰豐」品牌作為品牌床品出售，而小部分則作為貼牌床品行銷海外。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相關特許經營權後，以「IBENA」品牌出售小部分公司床品。自二零零八年起，公司一直專注於在中國國內銷售公司品牌床品，以鞏固公司於中國床品市場之地位。公司大部分品牌床品主要透過分銷商於中國出售。公司相信，公司之分銷商主要以大額基準向彼等之公司客戶銷售公司之產品。並無經營零售店之分銷商主要向公司客戶大額銷售。公司並無擁有或直接管理公司床品分銷商之銷售網絡，包括零售店舖及專櫃。公司亦於公司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營銷公司品牌床品。公司按策略選取沃爾瑪、銀座百貨、利群集團及大潤發等知名連鎖店及百貨店開設由公司直接經營之專櫃。公司位於山東省，其為中國最大產棉省份之一，亦為棉紡織品主要產地，極具策略優勢。

財務狀況及預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7	2008	2009
收益	934,298	1,057,524	1,354,068
毛利	164,975	186,968	396,331
其他收入	12,186	11,414	11,031
除稅前溢利	123,813	131,896	307,089
年度溢利	123,813	106,934	248,288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1.245 – 1.483 港元		
過往市盈率	7.30 – 10.96 倍		
保薦人/ 牽頭經辦人	聯昌		

投資者認購新股前應細心閱讀有關發售章程，方行作出投資決定。

在客戶戶口內沒有足夠現金的情況下，公司保留權利不接納客戶申請。

投資評級釋義：投資評級分為**風險評級**、**投資期間**和**回報評級**三個部份。風險評級分為**低**、**中**、**高**與**投機性**四種；投資期間分為**短線**(1至3個月)、**中線**(3至12個月)以及**長線**(12個月以上)；而回報評級則以證券之預期投資回報率/損失率為基礎，分為**買入**(回報率超過15%)、**吸納**(回報率5%至15%)、**中性**(回報率5%以至損失率5%)、**減持**(損失率5%至15%)、**沽出**(損失率超過15%)。本報告所載資料來自認可的統計服務、發行商報告或通訊或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然而，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實，本公司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對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責任。任何不屬於事實之陳述僅代表當時之意見，可予更改。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號公司)或其行政人員、董事、分析員或僱員可能持有本報告所述證券或期貨，並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買賣此等證券或期貨。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號公司之僱員、分析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可在報告所述之公司擔任董事。本刊所載之資料或意見不構成買賣本報證券或期貨之建議。就基本因素、技術或數量而發表的意見有時或會有出入。本公司(或其聯號公司)可不時為本報告所提及之公司提供投資銀行或其他服務或向其招攬投資銀行或其他業務。國際投資本身存在風險，可能不適合某些客戶。這些風險因素包括經濟、政治和匯率的變動，以及國際證券的資料有限。本公司建議閣下就本刊所述或其他投資徵詢財務顧問之意見。

查詢：客戶服務熱線 2277 6666

經公司申請截止認購日期

6月2日(三)下午2:30

全數付款電子帳單用戶：一律只收取\$50手續費

全數付款非電子帳單用戶收取\$60手續費

(申請結果公佈後，有關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基本資料

發行股數	280,000,000 股
公開發售	28,000,000 股
配售	252,000,000 股
集資淨額	\$565,300,000 港元(HK\$2.575 計算)
市值	HK\$2,060 – 3,090 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日	2010年5月31日至2010年6月3日
公開發售結果	6月10日
交收日	6月10日
孖展息率及計息日	1.38 – 1.7% (7日息)
上市日	6月11日
每手股數	2,000 股

主要風險因素

1. 公司大部分收益均依賴棉紗銷售取得；
2. 公司依賴第三方分銷商於中國銷售公司之床品及推廣公司品牌，惟公司對該等分銷商的控制未必足夠；
3. 公司倚賴公司分銷商擴展公司零售網絡，惟分銷商未必願意配合公司業務計劃所需；
4. 公司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棉及布料之價格及供應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5. 公司大部分原材料採購倚重少數原棉及布料供應商；
6. 公司分銷商大量退換公司床品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此將增加公司經營開支，並對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7. 公司不一定能準確追查分銷商之存貨水平。

集資用途

(百分比)

1. 用作加強床品業務之銷售業務及品牌建立；	61.1
2. 用作擴大及提升公司之產能；	30.1
3. 用作提升公司之產品設計及品質監控能力；	4.1
4.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4.7

注意：以上資料可予變動，並以招股書所載為準。